

华北农民非正规就业的微观形态：基于河北定县两个村庄的考察^①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黄家亮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汪永生

内容摘要：国内关于非正规就业的研究，大多是以城市为观察视角，忽视了对非正规就业人员身后的农村社会经济状况。把农村作为研究的起点，不仅可以纳入更多的非正规就业形式，如农民兼业和个体经营等，更为重要的是，它还能够通过对比“传统部门”内不同程度的乡镇企业发展与农业经营方式变化，从而发现非正规就业的差异化形成机制。作为20世纪20年代就已备受学界关注的农村社会，河北定县有着深厚的学术研究传统。本研究选取了当地两个具有不同特征的村庄，发现附近是否存在乡镇企业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打工的距离远近，即离乡还是不离乡，这也进一步影响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无论是以建筑业为主的离乡务工，还是以作坊式乡镇企业为主的在乡务工，其员工在工资水平、工作条件和福利保障等方面均处于不利位置。与此同时，农村内部经营方式变化也会影响、甚至促成新的非正规就业。土地规模经营更大程度上解放了农业劳动力，客观上扩大了农民外出的潜在规模；从种植粮食作物到经济作物的转变，使得农民兼业形式变得更加多样化。最后，我们尝试建立一个由村庄内外部环境共同作用形成的经验框架来解释农村非正规就业的变化机制。

关键词：农村非正规就业 兼业 乡镇企业 离土离乡 离土不离乡 农业经营方式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产生并推动了庞大的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就业群体，这在近些年里引起了国内外学者愈发强烈的关注与讨论。就非正规就业而言，既有研究大多是从特定的时代背景出发，分析其产生发展的根本原因，如跨国资本的全

^①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批准号：15XNLG04。作者感谢黄宗智、Richard Gunde、洪大用、高原、邢朝国、郑绍杰、韩佳、贾雯雯在本文撰写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文章的错误由作者承担。

球化与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的非正规行为（李明欢，2011；黄宗智，2010）。一些学者对国内非正规就业现实状况进行了考察，包括非正规就业人员的经济贡献（胡鞍钢、赵黎，2006），现有的规模与类型分布（黄宗智，2009；薛进军、高文书，2012；吴要武、蔡昉，2006；姚宇，2006）以及与正规就业人员相比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差异（魏下海、余玲铮，2012；常进雄、王丹枫，2010；杨凡，2015；黄宗智，2009；Gustafsson, Li and Sicular, 2008: 12, 29）。这种差异的存在揭示了对经济增长贡献巨大的非正规就业人员所遭遇的不公正，特别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缺失（李强、唐壮，2002；黄宗智，2013）。

宏观层面的分析描述呈现了国内非正规就业的整体概况，直接反映出国家对这部分劳工的责任缺位（张静，2011）。然而，整体性分析虽然指明了非正规就业的客观现实以及政策转变的需要，但却并不足以说明造成非正规就业人员处于不利地位的内在机制。不同非正规就业形式的具体特征及其背后的复杂面相，需要从更加微观的角度进行探究。在非正规就业的经验研究方面，马流辉（2015）探讨了上海城郊结合部中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底层社会所受到的制度性排斥，杨文谢（2011）等人描述了贵阳市农民工背篋群体的低报酬、低保障的生存境遇。以工作场所为研究对象的，还有广州制衣工厂与皮具生产企业中的农民工研究（郑广怀，2015；薛德升等，2014），北京郊区“城中村”个体经营饭店的个案研究（张婧、吴情操，2013）等等。这些微观层次的研究大致存在两个共同点：一是研究的对象基本是城里的外来农民工，而这只是非正规就业的一种表现形式；二是研究大多选择在农民工的工作地点进行，即城市空间范围，而农民工本身来自农村，他们身上仍然带有农村社会的印记。由此看来，对非正规就业的微观研究，既要考虑到非正规就业的各种可能存在的形式（如乡镇企业就业、农村兼业等），还要兼顾这些就业人员的乡村属性，毕竟中国城市与农村之间本身存在一种特殊的纠缠不清的联系^①。所以，寻求一种新的具有更大包容性的非正规就业研究路径显得较为必要。

本文将采取不同于以往研究的观察视角，即把农村社会作为研究非正规就业的分析载体，尝试在具体的村庄/农户家庭情境中展现非正规就业的起源、延续

^① 黄宗智（2009）认为，如果按照国际劳动组织（ILO）那样把非正规经济限定为城市现象，会过分隔离中国城镇与农村，过分隔离农民工与农民，这样其实不符合中国实际。我们在使用“非正规经济”这个概念时，需要说明这方面的“中国特色”，明确把“半工半农”的中国农民也纳入其中。

以至不断扩大的历史变化过程，从而聚焦到当前非正规就业的现实以及不公平状况的生成逻辑。通过对河北定县两个村庄的个案调查，我们试图说明非正规就业的三个方面内容。第一，纵向地考察农村非正规就业的历史演变，这在以往研究中是较为少见的。从可挖掘的历史资料来看，我们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长时间跨度的连续性考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是什么原因塑造了今天的非正规就业事实。第二，就农村内部而言，不同的内外部条件将会引起村庄之间在非正规就业的人员规模、行业构成与收入水平上的不同。因此，笼统地把农村视为“传统部门”而忽视其内部的差异性存在简化论的危险。第三，对于农民非正规就业未来的走向问题，我们尝试建立一个由村庄内部和外部环境共同构成的解释框架。也就是说，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会通过“收入水平”这一中间变量，系统性地影响各种形式的非正规就业，与此同时，村庄内部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也会内生性地推动农民的非正规就业发生变化。两股力量的交织作用决定了农民在城市的生存状况以及他们身后农村家庭的生活水平。

二、两个村庄的非正规就业比较

（一）村庄概况与非正规就业历史

1. 翟城村与赵家洼村

翟城村位于河北省定州市^①城区东 15 公里，属于东亭镇辖区。该村目前共有 1200 余户，近 5000 人口，为华北平原上一个典型的大村。村庄最主要的五大姓氏依次是米、秦、张、李、韩，占总人口的 85% 左右。该村共有 6700 多亩地，分地时^②人均分得 1.47 亩，后来的新增人口则不予土地。翟城因其悠久的历史 and 近代村治建设而声名远扬。早在 20 世纪初，当地的米氏乡绅就在该村推行村治试验，并使该村成为模范村；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晏阳初等一批知识分子以该村为起点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平民教育运动。21 世纪初，该村又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等单位联合成立了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推动农民互助合作。虽然历经数次“辉煌”，但该村目前仍是一个典型的华北乡村，从发展程度来看，在定县处于中等水平。但是，目前翟城已经不是一个纯粹的以种粮为主的村庄，

① 定县于 1986 年改名为定州市，为县级市，2013 年又升格为省直管市。由于本文主要从历史的角度纵向考察该地的非正规就业变化历程，因而在行文上主要沿用定县。

② 这里指 1999 年实行的第二轮土地承包。

而是发展起了多元种植结构。除玉米、小麦等传统作物外，很大部分土地都用于种植苗木、辣椒等经济作物。苗木种植范围的扩大引起了村民劳动方式的变化，并出现了以掘树为副业的职业群体。加上翟城本地缺少乡镇企业，村里年轻人往往选择去往较远的外地寻找就业机会。

赵家洼村位于明月店镇政府驻地正北四公里，紧邻 107 国道，交通便利。全村 620 户，共 2530 人，均为汉族。主要姓氏是赵姓（90%以上），其他的姓氏包括高、贾等，无少数民族。赵家洼耕地面积约 2610 亩，人均分地相比翟城更少，只有 1.1 亩左右。与翟城以家户为单位的经营不同，赵家洼村除个别小队的一些零散土地外，其余土地均通过承包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而规模经营的载体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该村目前有 3 个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其中一家合作社总共承包了近 2000 亩地（也包括外村的土地），成为国家种植示范基地，是农业部、河北省政府示范改造项目。村里还有一家规模较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以及四家箱包加工厂和一家服装厂等民营企业。由此，该村不但实现了村庄经济发展从传统一家一户的小农种植到规模化、集约化，以至工业化驱动为主，而且还引起了农民职业类型与收入结构的深刻转变。不仅如此，赵家洼距离石家庄和保定等城市的距离只有 100 多里地，临近消费市场带动了周边的商贸运输业和小商品加工业的繁荣，这些行业的发展同样为本村提供了大量的非正规就业岗位。

2. 定县（州）非正规就业的历史概况

与非正规就业直接关联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城乡流动壁垒的松动，大量农民工进城务工。此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也兴起了一大批乡镇企业，使农民实现就业场所的离土不离乡。无论如何，现在广大农民从事的劳动，无论在类型上还是在收入上，都和计划经济时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为了考察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在此以河北定县农村为例，简单地介绍其历史演变过程。

实际上，定县农民外出谋生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根据李景汉等人的调查统计资料，1924—1933 年定县每年外出谋生人数基本保持在 400 人以上，尤其是从民国 19 年至 22 年，其人数从 443 人增长至 7849 人，增速非常快，并且已经占到全县人口的 3.77%^①。在外出地点选择上，去往东北的占主体部分，10 年总体平均比例为 56%，其中占比最大的省份依次是辽宁（35.58%）和

^① 另外，1936 年中央农业试验所发布的《农情报告》显示：1933 年河北农村全家离村的农户占调查各县总家数的 3%，而有青年男女离村的农户数，已经占到总农户数的 8.5%。可见，定县农民的大规模外出谋生并不是个别现象。数据来源：实业部中央农业试验所：《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第 173 页，1936 年 7 月。

吉林(20.40%)，而留在河北本省的比例居于第三，为18.01%。职业分布方面，外出谋生的人原先为种地的占90%以上，选择外出以后，近2/3的人从事的是苦力劳动，这和今天在城市从事高体力输出的工作十分相似。还有11%的人依然从事种地劳动，接着是外出经商和当兵的，其比例大致都在8%以内，其余如打鱼、警察、厨艺、工厂等比例都不足1%（李景汉、余其心等，1934：99—102；李景汉，1934）。民国时期的农民离村现象虽有受到外部经济利益吸引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是被经济贫困、天灾人祸所逼迫。因此，农民离村多以暂谋生计为主要目的，凡是能养家糊口的地方均有其到达的足迹，凡是能糊口果腹的职业均有他们的涉足（朱汉国、王印焕，2001）。如此看来，除了在动机上都是为寻求相对更好的生活条件之外，民国时期的农民离村与当前非正规就业语境下的农民外出并不能相提并论，后者更加强调现代经济部门中处于弱势地位的由农转非的职工，而非无序性的人口迁移。

除了外出谋生，还有乡村内部的工业发展。1931年的定县从453个村庄中统计出纺织、编织、食品、木工、化工、铁工业、杂工业等7个大类，120余小类的家庭手工业，从业人员多达80 800人，占乡村人口的1/4。但这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制造业，仍属男耕女织，因为在当时的工业从业者中男子仅占19%，家庭妇女却占了81%（张世文，1991/1936：48—51）。虽然几乎家家都有手工业，但是由此带来的收入却十分微薄，翟城村的手工业收入仅仅相当于种植业的6.6%。至于规模稍大的作坊工业，定县乡村共有1587家，其平均收入也只大致相当于农户种植的收益（张世文，1991/1936：221）。可以看出，那时的手工业并不具备较为彻底的农户转移能力，因而未能形成现代经济部门中的劳动职业形态。

定县农民真正意义上融入非正规就业部门是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农业生产的低效益迫使个别村民从公社生产中脱离出去，偷偷在外从事建筑工作。由于外出务工具有连带效应，一个人外出获得收入，会带动更多的人出去，如此规模不断扩大。公社与生产队经历了从开始的禁止外逃，到后来感到无可奈何，再到最后默许的态度转变，但底线是要求每个外出劳动力必须交足罚金，以补偿农地上的缺席。按照当时的计算价格，成年男性劳动力每天10工分合人民币1元，而1970年代末的每日工资最多可得5元，村民外出的收益远大于务农。所以，随着1980年代户籍政策逐渐松动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呈现更大规模的涌入城市。

到了1980年代，一批乡镇企业或当地私营企业的兴起也吸纳了许多农民就

近就业。其中，纺织配件加工业发展最快^①。1984年，全县共有纺织配件加工点2070个，分布于106个村，从业人数4756人，生产626个品种的纺织配件。1989年全市纺织配件生产年总产值1700万元，从业人数6000多人（吴力子，2007：32）。然而到了1990年代中期，乡村手工业开始经历持续10年的衰退期。如翟城在1980年曾经兴办了砖厂、印刷厂、纸箱厂、面粉厂等，后来大多倒闭，现在只剩一个面粉厂能够勉强维持。而像赵家洼现有的乡镇企业大多也是十年前随着市场需求扩大才办起来的，1990年代至2000年初的时间段内，定县的乡镇企业发展基本上是停滞的^②，因此，农民的非农就业更多只能选择较远的外地^③。

郑杭生主持的“华北农村80年的社会变迁——定县再调查”课题组在2001年对全县12村1163户居民的劳动力使用状况和就业结构进行了调查，表明农民外出就业的目标主要是大城市，其中，流动到北京的占52.2%，流动到石家庄的占13.8%，流动到保定市区的占5.0%，流动到天津的占7.3%，以上四城市合计69335人，达到总外出人数的78.3%（郑杭生、吴力子，2004）。章东辉2004年对翟城村农村职业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从统计资料来看，在外务工的所有899人中，留在本地（县级市域范围内）务工的共有91人，占总体非农就业人数的10.1%。其中，跨省务工的有661人，占总体外出务工的73.5%。较低的本地就业比例说明了乡镇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相对不足。外出务工的职业构成上呈现出了明显的行业集中趋势，近80%的人都从事建筑业，其余的依次是社会服务业（4.1%）、制造业（4.0%）、批发零售业（3.8%）以及交通运输业（2.7%），这些比例相对而言微乎其微（章东辉，2009：120~121）。

① 除了纺织配件加工业以外，当时定县比较发达的乡镇企业还有健身体育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和塑料加工业。它们在1989年的从业人员分别有2400人、3500人和3500人，相应的年总产值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多万元（转引自吴力子，2007：32~33）。

② 根据《定州市志》的统计资料，1978年到1988年乡镇企业数量从2395家增加到24833家，而到了1989年，乡镇企业数量开始缩减至22543家，降幅约为9.2%。定州2001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该年度该市的乡镇企业数量为14711家，相比1989年又降低了34.7%。再到2002、2003年，乡镇企业数量又开始增加，依次为15790家和15854家，年增长率分别为7.3%和0.4%，此后的统计年鉴中便没有继续将乡镇企业情况作为单独的统计指标列出。就实地调研的直观感受而言，2003年以后的乡镇企业数量应该保持总体增长态势。数据来源：《定州市志》，第368页；2001年《定州统计年鉴》，第192页；2002年《定州统计年鉴》，第183页；2003年《定州统计年鉴》，第227页。

③ 即便如此，2003年定县的15854个乡镇企业总共容纳了职工194474人，而同期定县正规就业人员只有31279人，前后相差6.2倍之多。可以看到，虽然乡镇企业对就业的吸纳能力不如省外务工，但却远超过正规就业的人员规模。数据来源：2003年《定州统计年鉴》，第227、295页。

（二）两村农民的收入比较

在当前的历史时点下，以定县为代表的农民非正规就业，其面貌相比 10 多年前是否发生变化。带着这个问题，我们于 2016 年，在翟城和赵家洼各自做了 100 户关于农民职业的问卷调查^①。之所以选择这两个村庄，是因为它们分别可以代表“离土离乡”的外出务工与“离土在乡”的乡镇企业务工这两大类非正规就业形式。并且，这两个村庄的散工与个体户在华北地区也算比较典型，基本涵盖了我们所要考察的所有非正规就业的内容。

首先，从非农就业人员的工资收入来看，以 2015 年（也就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年）为基准，翟城村的人均年平均收入^②为 39 559 元，赵家洼为 32 400 元，二者相差 7159 元。其中的原因在于，翟城村非农就业形式主要为外出务工，从事的行业也多为建筑业（这一点后面将做详细说明），工资收入相对较高，而赵家洼乡镇企业比较发达，并且以轻工业为主，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非农就业人员工资水平上的优势并不能代表整个村庄所有居民具有较高收入水平，后者还要取决于非农就业的人数及其占总体比例。翟城村民虽然更倾向于“离土离乡”，但是这只占被调查者的 22%^③，也就是说，在抽样保证随机的情况下，翟城村只有不到 1/4 的人外出务工，其余大多数依然在家务农。而赵家洼的 100 个被访者中，竟有 71 人从事非农业工作，其比例远高于翟城。

当然，这只是两个村庄之间的相对情况，当我们将其与更大范围的统计指标进行比较时，可以发现作为非农就业的不同形式，它们收入所处的位置却是相同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2 029 元^④，比翟城村（离土离乡）高 56.8%，比赵家洼（离土在乡）高 91.4%，正规与非正规的差别可见一斑。同期河北省与定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① 若没有另外说明，文中其他地方所提到的数据均来自本次调查。

② 若没有另外说明，文中所提的人均收入是指农民家庭中作为户主劳动力的年平均收入。因为本文考察的主要是非正规就业，因而有意忽略老人、儿童等非劳动群体。

③ 这个数字可能偏小，因为有些“离土离乡”的农民，他们在调查的时点并不在家，因而可能难以被等概率抽中。对此，我们采取了另一种抽样策略，即以家户为调查对象，从而反映不同家庭成员目前的职业构成。如果家中的男性户主在外打工，那么可以通过其妻子或子女获知其工作的大致情况。

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5/t20160513_1356091.html。

分别为50 921元、48 834元^①，比收入较高的翟城依次高出 28.7%、23.4%，前者的优势依然十分明显。

其次，我们还要关注以农业为主的农民的收入水平。在农村职业分化日益多元化的今天，农民在务农之余也能够从事副业或其他经济活动，从而形成一定数量的收入。2015年，翟城农民按家庭计算的农业方面年平均收入为11 483元，另有近50%的农民家庭还从事一份兼业（如掘树），其年平均收入为6397元。在从事一份兼业的农户中还有6户家庭从事了第二份兼业，即他们在同一个农业周期内做了两份非农职业，这第二份非农职业的年平均收入为5000元^②。而同期的赵家洼，由于土地大多流转承包出去，只有19户依然主要从事农业劳动，年平均收入为10 053元，比翟城略低。在土地单产量没有显著区别的情况下，造成这种差异的关键在于人均耕地量与作物种类的不同。翟城的人均耕地比赵家洼多0.37亩左右，并且苗木作物的经济效益也高于小麦和玉米轮作的粮食作物。在第一兼业方面，赵家洼明显少于翟城，只有10%的农户才有，对应的去年平均收入为5368元；至于第二兼业，赵家洼只有1户。在两村的背景信息中曾提到，翟城及其周围的苗木种植形成的掘树以至绿化养护等散工职业提高了其兼业人员的比例，而赵家洼则只有打理合作社需要少量的人员，兼业发展由此显得不足。

最后，我们简要计算打工距离远近对收入的影响，同时也验证“离土离乡”的收入是否要高于“离土在乡”的收入。问卷数据表明，翟城村跨省务工人员占非正规就业人数的62%，相应的去年人均收入为42 846元，而省内打工的平均工资只有30 875元。赵家洼同样表现如此，只是其跨省务工的样本量偏少，这里暂且忽略，省内务工的平均收入是34 323，介于翟城省内、省外工资收入之间。为什么说跨省务工的工资水平更高？一方面是跨省务工多为建筑工人，其高强度体力支出挣得了相应的高工资；另一方面，跨省务工多去往京津等大城市，收入水平自然随着城市等级提升而提升。进一步地，为什么赵家洼的省内务工收入要高于翟城？这主要是因为翟城的散工年工作时间较短（如掘树多在每年的5月份前），且缺乏连续性，而赵家洼的乡镇企业，即使近年来订单量有所减少，但年工作时间也比翟城更长（平均8—9个月），因而年总工资更高。

① 参见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hetj.gov.cn/hetj/tjsj/ndsj/101462762814980.html>。

② 这样看来，如果一个农户家庭在一个农业周期（一年）内从事两份兼业的话，那么，其年平均总收入应该是11 483元（农业收入）加6397元（第一份兼业），再加5000元（第二份兼业）。

◎中国乡村研究

106

（三）两村非农职业的类型分布

前文已经提到，翟城由于离市区较远，周边的商贸、运输等服务业发展相对不足，加上村中缺少乡镇企业，导致村民更多向省外寻找机会。这里，我们将更细致地考察村民外出所从事的具体职业构成，从而反映非正规就业在整个外出务工人员中的规模与比重。考虑到不同性别的劳动力所从事的职业有所差异，所以我们以性别作为分类标准，分别描述男女两性劳动力的非农职业情况。

在翟城村的35名男性^①外出劳力中，从事建筑行业的有12人，占总体比例的1/3以上。其次是专业技术人员（5人），这主要是教育程度比较高的年轻人。再往后是生产制造、运输业、批发零售与餐饮业（各3人）。至于在政府、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中担任中高级管理层工作的只有2人，余下的职业分布较为分散，这里不做更多讨论。从就业结构可以粗略地看到，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数占了绝对优势比例。但是，有些职业本身并不能代表工人所从事的部门待遇，如专业技术人员，他们既有可能在低保障的私企或乡镇企业，也有可能在城市正规就业部门。因此，我们尝试从是否有保险与劳动合同来进一步判断。统计结果发现，5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有3名均没有保险与劳动合同，另外两名都签了用人合同，但其中有1名没有买保险。总体来看，所有在外工作的人只有6人签了劳动合同，占总体比例的17%；购买保险的有15人，约占总体的43%，并且从事建筑业的参保率达到2/3，可见高风险行业的安全更加得到重视。至于翟城村的女性劳动力，问卷所包含的67人中只有9人回答了非农职业，可见多数女性是留在家中。

赵家洼村的46名男性外出人员中，有25人从事的是建筑行业，比例超过翟城。可见对于男性，即便周边有乡镇企业，他们还是更倾向于走得更远。其次，有9人从事制造业与商贸、零售业，这是离周边城市较近的缘故；剩下的职业分布比较零散，这里不作详细分析。与翟城的情形相似，赵家洼的职业结构中非正规就业占据多数。外出就业人员中，有劳动合同的占39%，购买保险的约占38%，二者比例大致相当。比较突出的特征是，在建筑业和制造业中，员工拥有劳动合同与保险往往是捆绑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如果雇主跟员工签合同，那么他同样也会给员工买保险，反之两者则都没有。这反映出当前非正规就业中出现的两极分化现象，但员工大多数还是处于合同与保险双无状态。赵家洼的女性就业情况则显著不同于翟城，在被调查的39名女性非农就业人群中，共有20人在附近打工，她们多在乡镇企业或是服务业部门，还有7人从事的是商贸相关行

^① 这里的男性劳力是家庭户主（通常为户主）加上家中其他在外就业的男性成员。

业。可见，赵家洼的男女两性非农就业分化现象十分明显，似乎有传统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意味。只是这种内外之分突破了家庭的界限，参与到更广阔的社会大生产中去了。

三、非正规就业的不同表现形式

由于非正规经济及其对应的非正规就业所包括的行业与职业群体范畴十分广泛，因此这部分将定县农村的非正规就业人员分为四类^①。第一类，也是占非正规就业群体比例最大的部分，为外出的农民工，他们几乎完全脱离家乡和土地，一年的大多时间都在本地以外以至省外、海外从事劳动。第二类严格来说也是农民工，只是工作地点相对第一类农民工来说，要离家更近一些，他们中的有些人晚上或在短周期内会回家。至于第三类人，他们既没有离土也没有离乡，这在以往对于非正规就业的探究中往往很少涉及。这部分人虽然还在从事农业活动，但在闲暇时间也会从事一些自家土地以外的经济活动，尤其是随着生产集约化和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民可以获得越来越多的可支配时间去兼顾其他方面的创收。后面我们会用案例详细说明。最后一类人是个体经营户，他们既可能是在农村中，同时还种着地，也可能是在周边的城镇或大城市，其活动地点并不确定。

（一）离土离乡的农民工

“农民工”这个概念很具有中国特色，因为这是一个数量庞大的，但是身份却十分模糊的群体。从农民工就业统计方面来说，我国目前并没有给他们建立一套与城镇正规单位就业职工相同的统计指标，因而我们很难详细地获知这27 747万人^②的经济贡献与就业处境。他们虽然长期在城市务工，但是却很难获得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显然是“二等公民”（黄宗智，2013）。与城镇正规职工相比，他们在工作强度、每周工作时间、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

具体到我们选取的定县农村个案，建筑类工人显然占据了最大比例（69%）（章东辉，2009：121）。这既是对最早一批外出打工者职业选择的延续，同时也是和全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相伴生。从对村民的访谈可知，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大多是

^① 这里我们需要再次强调本文对“非正规就业”概念范围的界定。由于我们是以村庄为研究载体，因而所有非正规就业人员身上不可避免地带有农民属性，即他们可能以前是或者现在仍然是农村户口，但是他们从事或兼有非农部门的职业。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4/t20160428_1349713.html。

40—50 岁的中老年男性，因为新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更愿意从事一些轻巧的工作，而且像建筑这样的耗体力劳动容易留下后遗症。一些中途辍学，尚不到国家法定工作年龄的孩子，由于很难在企业中找到较为固定的工作，所以家长常常把他们送到亲戚好友所在的工地上锻炼锻炼。工地一般不会给他们分配重活，只是让他们在消磨时间的同时积累行业经验，为将来的职业选择打好基础。有些以后即使不做建筑业，也倾向于从事与建筑相关的行业，比如水电装修、房屋维修等劳动强度稍小的工作。不管怎样，建筑业还是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工资水平，因而总体上对农民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在建筑业之外，农民现在外出务工的工作类型也日趋多样。特别是新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他们很多会选择去技校学门技术，如车床工、挖掘机工、汽修工、厨师等，从而谋求技能性更高的职业。与建筑等进入门槛较低的行业相比，技能型工作往往不易失业，工资水平也不会太低，更有甚者，他们还有可能跨出非正规经济部门进入正规就业岗位。比如，厨师可以进行资格考试，帮助其进入高档酒店就业，虽然这种情况并不普遍。对于大多数年轻人而言，他们还是愿意进入企业做一些更加稳定的工作，当然这并不是指拥有“五险一金”的正规就业岗位。

翟城村附近缺少乡镇企业，村里的年轻人多去较远的地方寻找工作。近些年有不少进村招工的企业，小韩（化名）5 年前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同村里另外几个人一同去了保定的一家制鞋厂。鞋厂位于安新县的一处农村，那里是一个以制鞋为主的私营企业集聚区，离家大概 4 个小时的车程，因此平时很少回来。工作待遇上，刚去的时候每月有 3000 元，等到逐渐提高至 4000 元左右时，由于邯郸、陕川等外部市场的竞争而导致订单减少，工资增长也因此停滞。高工资意味着高的劳动付出，据说有订单的时候每天要工作 14—15 个小时，从早上 7 点开始到晚上 11 点以后，中间只休息两小时。因为鞋厂规模较小，最大的也就 200—300 人，工厂不会和工人签订合同，并且一般会压 3 个月的工资，到年底才予以算清。如果工人中途离职，那么这 3 个月的工资便不再返还。

对于外地下乡招工，春天发生的一件事，让许多村民开始抱有怀疑态度。就在我们调查时点的三四个月前，村里一个女孩随进村招工的企业去了外地，之后便失去了联系。家人报警以后，警方也因没有寻到任何线索而无能为力，这件事在周围引起不小的波澜。在有些年轻人看来，企业费周折跑到村里招人，是因为他们严重缺人，现场把待遇条件说得十分优越，实际去了才发现完全不是事前描述的那样，工作条件往往十分艰苦。

（二）离土在乡的乡镇企业人员

与“离土离乡”的外出务工相比，“离土在乡”的工作似乎更具吸引力，因为后者不用在外长期奔波。农民既然愿意离乡，并且离乡的人数总体上要远大于在乡的，这其中想必另有原因。关于人口流动，雷文斯坦（E. Ravenstien）的“推拉理论”（push-pull theory）可以说是耳熟能详。简言之，农民之所以采取“舍近求远”的职业选择，在“拉”的方面是由于大城市具有更高的收入与生活条件，京津两个大城市因而成为定县农民外出务工的首选之地，共占外出务工人员总数的59.6%^①；在“推”的方面，农民不选择乡镇企业，是因为华北地区乡镇企业并不像长三角那样具有很大的容纳能力，农村剩余劳动力自然要向更外、更远的地方迁移。从翟城与赵家洼的对比就可以明显发现，翟城缺少乡镇企业，农民打工基本都是跨市、跨省（62%），而赵家洼的许多农民（尤其是妇女）则选择就近上班（69%）。接下来，我们将重点从赵家洼的乡镇企业讲起，探究它们在农民非正规就业中的作用。

首先需要明确一点，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愿意在附近的乡镇企业工作，这是因为其工资收入通常没有外出务工来得更高^②。既然这样，为什么还有人会主动放弃外出的机会呢？调查发现，乡镇企业里的工人以中年妇女居多，还有部分偏老年的男性。我们大致可以归纳出两方面原因。客观方面，乡镇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劳动强度不算太大，成年女性即可满足这般需求。主观方面，随着家庭男性劳动力外出，家中的日常事务，包括子女养育和老人照料等要求许多妇女留守在家。就近就业既可以兼顾家庭中的大小事务，又能获得收入补贴家用，是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

另外就是一部分岁数偏大的男性，由于年龄增高，体力输出变得越来越有限，导致他们无法像年轻人一样去外地谋其出路。如果家中还有土地，那么他们只能选择种地。像赵家洼这样土地基本流转承包的村庄，老年男性可以加入到合作社日常运作的生产活动中，如喷洒农药、施肥、除草等。另外，赵家洼还有一个大型的化肥厂，这里招收的基本都是男性，岁数不是特别大的劳力一般都可进去。

^① 资料来源：翟城村住户调查（2004年1月）、翟城村“非典”期间摸底调查（截至2003年5月6日）、定州市“非典”防治办公室摸底调查（截至2003年4月20日）（转引自章东辉，2009：118~119）。

^② 就翟城村而言，2015年跨省务工比省内务工的年平均工资高11 971元。

◎ 中国乡村研究

110

福利待遇方面，如果以赵家洼制衣厂为例，实行的是计件工资制，即多劳多得。平均计算下来，每日最多不会超过100元，缝纫工一般70—80元，钉扣、包装要更低，只有60元左右。与之前提到的鞋厂十分相似，赵家洼制衣厂的运作也是订单式的，这就意味着有单才有活，没有订单则放假休息。可是一旦接了单，必须要加班加点干完，由此呈现一种极不稳定的两极化趋势。如果碰上节假日，那也同平时一样，偶尔会象征性地发一些粮食或水果之类的福利补偿。服装厂，包括村里的箱包厂、镜框厂等作坊式企业，都没有和工人签劳动合同的。但是由于近邻相互熟悉的原因，很少会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工人们认为，工作本身没有风险，厂里没有给大家买保险，大家也不需要买。

（三）农业之外的兼业

与前面两类非正规就业群体不同的是，农业之外的兼业是一个极容易被人们忽视的非正规就业形式。这是因为，这类劳动者在从事非农职业以外，还没有彻底放弃家中的土地。他们处于完全离地打工与完全在地务农的中间地带，身份也因此显得模糊。依据全国固定观察点的调查标准，农户家庭兼业类型分为纯农业户、Ⅰ兼农户、Ⅱ兼农户和纯非农业户四类。我们这里着重关注的是Ⅰ兼农户、Ⅱ兼农户。Ⅰ兼农户，又称农业兼业户，是以农业为主、兼营他业。其家庭全年生产性纯收入中有50%—80%来自农业，或者农村劳动力一半以上的劳动时间从事农业。Ⅱ兼农户，又称非农兼业户，它与农业兼业户相反，以非农业为主、兼营农业。其家庭全年生产性纯收入中有50%—80%来自非农业，或者家庭农村劳动力一半以上的劳动时间从事非农业（李延敏，2005）。

兼业在形式上有些类似于封建社会中的短工，哪家有活儿去哪家干。不同的是，非正规就业范畴内所讨论的兼业群体不但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即不依靠兼业也能生存，而且所从事的工作也越来越专门化。翟城村的掘树工人可以说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并且掘树职业也不是翟城特有的，而是更大范围内苗木种植及其衍生出的庞大职业群体的一个缩影^①。这些掘树工人的职责是围绕挖树、把带土球的树根包好、搬运、装车等系列过程开展的。

那么，卖树的农户为什么不自己掘树，而是要雇人来做呢？一方面，掘树是个技术活，怎么挖、树根带多少土、装车怎么摆放都十分讲究，这些只有在长期的经验实践中获得。另一方面，农户自家仅有的劳力很难在买家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因而不得不雇人来挖。随着树苗种植面积的扩大，苗木买卖交易也愈发

^① 定县的苗木种植最普遍的是大辛庄镇，翟城只是受其辐射和影响的外围地区。

频繁，久而久之便兴起了以掘树为专门职业的人群。现在，于翟城以北5里路的地方，每天凌晨4点便陆续有人在那里聚集，他们自带铁锹，等候着前来雇佣的买家，显然成了一个自发的劳动力交易市场。

概括而言，兼业群体具有不完全在土，同时又经常在乡的特征，这里以掘树为例进行详细分解。首先，掘树工人的不完全在土是指他们没有彻底地脱离土地，其中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掘树工作的劳动对象是长在土里的作物，但这里的作物不是粮食，而是用于出售的纯经济作物。从经济活动过程的角度看，这和参与工厂车间的劳动过程并没有本质区别。二是掘树工人家里本身也可能种着地，不管他家种的是树苗还是粮食，并且实际情况也是如此。由于家里还有地要照料，这就引出了兼业的第二个特征：经常在乡。既然只有本地才有种树，为什么不是完全在乡，而是经常在乡？这是因为，长期从事掘树的人会学得一整套与树木相关的技能，如浇水、嫁接、修剪、养护等工作，而这也是城市绿化所需要的。翟城的一位米大爷，他不久前在北京昌平做了一个月栽树和浇水的工作，不仅如此，他们这个队伍也经常在周边如保定这样的城市里从事短期的修树养护工作。

最后我们尝试将以掘树为代表的兼业群体与非正规就业联系起来。其实，掘树群体并不新鲜，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季节性麦客也很大程度上具备上述特征。只是随着机械化水平的提高，麦客逐渐从历史舞台上退去，而农业种植结构转变又催生出了新的职业群体。并且这个新的职业群体的适用性更为广泛，他们既能够在农村从事经济劳动，又可以谙熟于城市里的相关工作。如果不限于掘树群体，我们其实可以看到农村很多类似的兼业现象，如修房、打井、机械收割，还有去城市做短期的道路维护、基础设施保养等，他们的工作往往比较分散，并且没有完全脱离家中的农业劳作。无论是以农业为主的Ⅰ兼农户，还是以打工为主的Ⅱ兼农户，由于他们的工作属于一种劳务购买（无论购买的主体是谁），中间发生了经济交换行为，可是这并没有被纳入到国民经济的核算中去，因而他们也是非正规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此外，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们处于低福利保障的境况，只是工资收入水平会因兼业工种和专业化程度而存在差别。

（四）个体经营户

作为最后一类非正规就业人群，个体户与前面三类的差别十分明显。第一，

^① 根据定县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2011年，百户家庭中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兼业的占24%，从事非农业兼业的占46%，说明兼业在定县农村已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数据来源：2011年《定州统计年鉴》，第196页。

个体户是使用自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经济活动（黄宗智，2013），因而他们是为自己劳动的自雇者；第二，个体户工作形式的选择空间较大，他们既可以离土离乡，也可以在土在乡，还可以离土在乡；第三，个体户并不是一个新事物，之所以能够与非正规就业关联上，是因为在社会变迁中其工作内容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农村个体户种类的消亡、承继与新生以及农民进城发展的个体经营。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农村中存在许多以家庭为载体的商品经营。根据李景汉先生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可以发现定县农民那时候从事的个体非农经济活动主要有织布、纺纱、卖布料与小贩（李景汉，2005/1933：160～161），这些活动充分反映了男耕女织背景下的农业生产方式。由于那时的个体经营往往不能彻底脱离农业生产，因此与现代话语下所说的个体户仍然存在根本的差别。按照村里一位老人的说法，现在的年轻人都外出了，不愿意去做木工、铁匠之类的活儿了。与此同时，织布纺纱也脱离家庭的空间范畴，被纳入到流水线式的企业批量生产过程中。因此，许多传统的个体经营或职业类型，要么逐渐消失，要么转型。也有些个体经营顺利继承下来了，如早点摊、猪肉摊、理发店，这显然是因为他们提供的都是生活必需品或服务。另外还有一些新兴的个体户，如通信业务营业点、生活超市、农家菜馆和电器修理等，这些经营反映了人们生活方式的现代化。伴随着大城市对服务业的需求增长，还有很多农民选择外出从事各类个体形式的商品经营或劳务提供。下面以翟城十字街的早点摊为例，以此分析作为非正规就业的个体户的生存状况。

位于翟城村中心十字街的早点摊，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营至今未有中断。按照摊主的说法，除了下大雨和过年期间短暂歇业，一年之内不分季度都会开张。按道理，个体户自我经营，一般不与顾客以外的人打交道。实际上，他们仍然要在镇工商所登记，工商所平均每月也会下来检查一次，卫生如果不合格就要罚款，数额在 500—1000 元之间不等。虽然小本生意比较艰难，好的是 10 多年来国家没有再向他们征过税，罚款权当是替代过去的税收。从经营的收支方面看，每斤面粉做成油条、馒头和包子卖出去以后的利润大概在 3 元钱，旺季时每天最多可用 50 斤面，这样利润在 150 元左右。再刨除必要的煤电、食用油等原料，每天利润不过 100 元。

个体户收入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顾客数量与竞争对手。翟城十字街早点摊的顾客构成主要是本村村民与外面来的务工人员。本村顾客属于比较稳定的客源，但是翟城村民收入并不太高，所以多愿意自己在家做早饭，收入的大部分主要依靠外来的务工人员。在以前，麦客职业群体盛行的时候，每年麦收那一个月

时间会有许多人到村里帮忙，而雇主家里往往也抽不出时间做饭，所以摊位的生意特别好，那一个月能赚1万多。随着麦客的衰落，掘树工人取而代之成为了早点摊的主要客源，可是最近两年本地苗木生意严重下滑，掘树人逐渐开始转行，生意也大不如从前了。竞争对手方面，翟城村现在总共有4个早点摊，本来就不好的生意，利润平均下来更是微薄。不仅是早点摊步履维艰，村里的猪肉摊生意这两年也大不如前（有的甚至退出），以往一天能卖一头猪，现在三天才能卖一头。究其原因，摊主认为还是村民收入少，周边没有工厂，外面打工也越来越困难。

通过对以上四种非正规就业形式的案例分析与讨论，总体上可以勾勒出他们大致的生存状态。低工资、低保障、低福利成为他们工作中最显著的共同特征，基本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人员的定义^①。虽然工资收入与所从事的行业和地域存在关联，但是却远低于同行业的城镇正式职工。而且除了个体户外，其余非正规就业岗位的工作时间经常超出国家规定的每日8小时，更有甚者达到15个小时，并且超过的部分没有额外的补偿。至于双休和节假日，对他们而言也是从来没有的，能有活干已经算是不错了。对于从事有危险的工作，如容纳人员最多的建筑业，包工头或施工队很少与工人签合同、买保险，一旦出了事，赔付多少几乎完全取决于工头的人品和善心。由于国家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缺少全面的监管与立法，实际上也不容易做到，在没有劳动合同或用人协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很容易采取不利于工人的躲避或逃跑策略，而不受法律的约束。由此我们提出：广大的非正规就业人群对整个国民经济与社会运转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他们本身却是脆弱的，他们做贡献的过程是缺乏充分保障的。这样的后果既不利于保护非正规就业人员的正当利益，又将损害国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非正规就业的发展趋势

农民在非正规就业部门中的整体状况与个体处境不是一成不变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收入水平既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息息相关，还受到农村内部生产方式变

^① 国际劳工组织的表述是：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人员收入水平很低、工作不稳定……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没有在官方统计机构登记，几乎不能进入有组织的劳务市场，得不到正规的教育和培训，也得不到政府的承认、支持和管理……他们往往在法律框架之外开展业务，其经营场所几乎不受社会保障、劳动法律即劳动保护措施约束（转引自谢文泽，2011）。

革的深刻影响。在接下来的这一部分中，我们尝试从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角度动态地考察农民在非正规就业中遇到的新情况，以及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他们的就业选择。

（一）外部环境对非正规就业的系统性影响

农民工进城务工最初源于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对劳动力的紧迫需求，而农民工进城不仅推动了城市的建设与发展，也反过来引起农村社会的巨大变革。换句话说，外部经济环境促成了以农民工为代表的非正规就业的兴起，后者的生存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者的变化。如果把外部经济环境作为外生变量，并认为其变化引起农村非正规就业的变化，那么，我们可以建立如下图所示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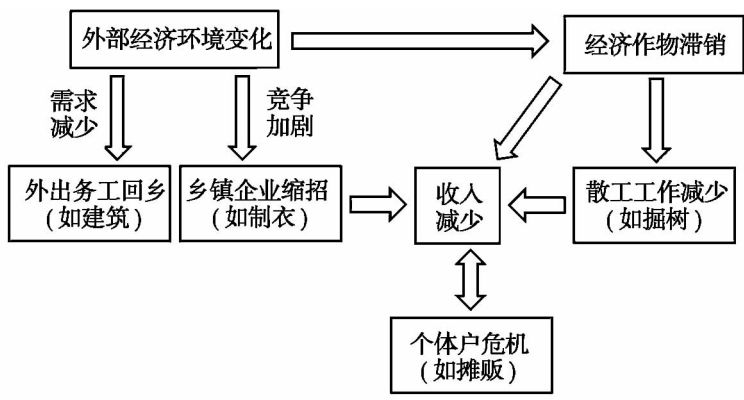


图1 外部环境对农民非正规就业

在这个框架中，我们试图囊括四类不同的非正规就业，并以收入为关键连接点，从而反映外部因素对非正规就业的系统作用机制。我们发现，外生变量变化影响各个非正规就业部门并不是独立发生的，它们之间其实存在一种紧密的共生关系，即所有非正规部门是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

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明显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而城市建设首当其冲。作为外出务工的主要职业构成，建筑业这几年的用人需求明显减少。2016年春天，翟城及附近村庄有40多人随包工头去了山西，没过半月悉数返回。原因是工地没有活，吃住都要自己花钱，只好回家。据这些在外搞建筑回家的人说，现在的活儿不比以前了，那时候工地包吃包住，都还招不满人，现在每年最多只能干5个月的活，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停工状态或是在四处辗转的路上，吃住、路费还是自己出。建筑工人需求减少导致大量外出人员回乡，这意味着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被阻断了。对于乡镇企业，他们同样受到外部市场波动的影响。无论是赵

家洼的制衣厂，还是其他作坊式的乡镇企业，近年来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导致订单减少，有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厂甚至倒闭，这便使得工厂缩减人员规模，工资水平也几乎停滞。由此观之，“离土离乡”与“离土在乡”的农民工的工作境况都受到了外部环境的制约，并直接导致其收入减少。

农业生产方面，经营种植的多元化使得许多农民放弃粮食种植，转而种植如苗木、药材等经济作物，可是这些作物的销路也不容乐观。经济作物滞销除了直接导致农民收入减少，还造成围绕这些作物发展的相关职业群体处于不利位置，如掘树工人的工作可能变得更少了，收入也随之减少。农民家庭收入减少自然又会影响到其日常开支，因此他们可能减少在早点、肉类和水果等生活品上的消费，依靠这些消费存在的个体户又遭受负面打击。由外部经济与市场变化所带来对非正规就业冲击通过多种途径作用于农民收入，而收入的变化又会带来系统性的连锁反应，进而在整体上拉低农民的生活水平。

可以预测，如果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重新回到可接受的状态，农民又可以像以往那样外出或在本地找到合适的工作，他们田里的经济作物同样能够以比较满意的价格出售。那么，农民的非正规就业就可以相对稳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去寻求更高层次的福利与同等待遇。

（二）内部经营方式变革对非正规就业的推动

村庄内部的经营基本表现为对土地的利用方式，这在赵家洼表现为土地流转承包到合作社，在翟城则表现为种植经济作物。土地流转后的作物栽种仍然是以种粮食为主，而种植经济作物更多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在一个村庄内，这两种土地利用方式也可以并行不悖。比如，翟城既有家户独立种植树苗，也有土地承包出去的现象，前者由于销路不畅而难以扩张，后者则随着年轻劳力外流而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因此，土地的大规模承包流转将可能是未来农村经营方式的主流方向。

土地实现规模经营还得益于农业科技与机械化的推广，尤其是像华北平原这样整片相连的平原地带，用规模化取代家庭分散经营更能发挥集约化的优势。在定县地区，凡是进行土地承包的人，很多会挂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牌子，这更多是为了顺应国家政策的风向标。合作社和农民实质上是一种承包合同制关系，合作社承诺每年给农民支付租金（多为1000元/亩），关于土地如何利用与决策管理，农民则鲜有参与。当然，农民与土地仍没有彻底脱离关系，因为合作社的日常运行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工。这样看来，规模化经营以后的土地吸纳了部分的农民就业，这时候农民虽然还是面对以往熟悉的土地，但是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已

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他们不再是自耕农，而是雇佣工人，属于非正规就业的范畴。更为重要的是，规模化经营以后的农村，大部分人都处于无土地状态。对老人而言，他们确实可以选择赋闲养老，而对年轻人来说，他们也不必过分牵挂家里的地，可以安心在外打工。由此可以认为，农村土地经营方式的变化实现了农民更加彻底的“离土”，客观上推动了农民外出务工，扩大了非正规就业的潜在规模。

当我们把外部经济环境与内部经营方式的变化并置审视时，发现这二者之间似乎存在矛盾与对立。外部因素的不利条件制约了农民外出，而内部农业结构调整又促使农民外出，张力由此出现。产生的结果是：即使外部环境不利于农业以外的就业发展，可逐渐失去土地的农民又不得不选择“离土”，两股力量的交织作用加剧了农民在城市的生存压力及其背后农村家庭的生活水平。

（三）非正规就业的未来：低收入、低保障的延续？

恶化的外部就业环境通过两种途径降低了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工资收入：年工作时间缩短、工作机会选择减少。一般来说，工人在特定行业的工资水平一旦达到某一高度，即使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也很难通过直接降低工资来进行成本调节，所以通常会采取裁员等方式缩短总工时。具体到农民工，无论是流动性很强的外出务工行业（如建筑业），还是依靠市场订单运作的乡镇企业（如制衣厂），它们在近期同时受到市场需求降低的冲击，其员工工资虽然能够维持在往常的水平，但停工和非常规休假仍然会让他们的年工作时间缩短，进而使总体收入变少。这实际上是一种摩擦性失业，因为在找到下一份工作之前，工人不仅没有任何“失业”补偿，而且还需要自己承担寻求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消耗与经济成本。在供大于求的买方劳动力市场中，作为买家的包工头或企业主占据谈判和议价优势，他们即使不会降低工资水平，也会采取其他途径更大限度地为自身谋求利益，如取消包吃包住、提高工作强度等。

劳资双方在非正规就业部门中的力量失衡，或者说，非正规就业人员处于弱势地位，除了受劳动力供需矛盾影响之外，还要归因于法律制度缺失。我国的非正规就业群体一般没有法律保障（黄宗智，2010），而《劳动法》更多只是适用于城镇职工的工作状况。并且，雇主常常并不和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农民工根本无处说理。特别是近段时间，许多中小企业陆续倒闭，有的雇主卷着工人工资跑路，工人最后只得不了了之。对于那些具有危险性质的工作，雇主也很少给工人买保险。翟城村有个30岁左右的年轻人在工地上被轧断几根手指，估计前后的治疗费用需要30万，而包工头只愿意一次性支付

不到10万，经过村里与双方的几番斡旋，伤者最后只能无奈地接受工头的处理结果。当问到为什么不去打官司为自己争得合法权益时，受伤者的母亲表示无能为力，他们感到没有可以依靠的对象。

五、总结

宏观的整体性分析难以揭示非正规就业人员处于不利地位的生成机制，及其内部不同形式的具体特征与复杂面相。而既有的微观研究又大多是以城市农民工为研究对象，不仅没有考虑到更多其他的非正规就业人员，而且忽视了他们的农民属性与背后的农村社会经济背景。因此，本文尝试另辟蹊径，从具体的村庄入手，详细展现当地非正规就业历史变迁与当前状态。我们选取了两个具有不同特征的村庄，以期通过对比来发现农村内部非正规就业的差异化表现。

一方面，周围是否发展起充分的乡镇企业是影响农民就业形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赵家洼村周边有较大规模的乡镇企业，因而可以吸纳大量的本地就业，降低了农民离乡务工的可能性。而翟城村由于周边缺乏乡镇企业，其农民更多地选择去往外地，尤其是跨省务工，从而形成一般意义上所说的“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群体。从收入上来看，“离乡”相比“在乡”的工资收入更高，毕竟前者大多从事又脏又累的工作，后者的优势则是可以方便照顾到家庭。但是不管怎样，这两类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平均收入均低于全国、河北省与定县城镇正规就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在职业分布上，离乡外出务工以从事建筑业为主，他们通常没有劳动合同和工作保险，一旦出了问题，很难寻求到法律的保障。在本地就业则是以作坊式的轻加工业居多，他们的工资收入低，单日工作时间常常超过规定标准，既无额外的工资补贴，又无法定节假日可言。

另一方面，村庄内部经营方式变化又对非正规人员的就业形式与规模产生巨大影响。翟城从过去种植粮食开始转向种植苗木等经济作物，围绕苗木行业兴起了以掘树为兼业的新的职业群体，他们不仅在周边农村地区从事劳务活动，而且还去往城里从事修剪、养护一类的工作。赵家洼由于实现了土地流转的规模化经营，大量土地上的劳动力被释放出来，加速了农民非正规就业的速度。农业经营方式变化同时又影响了其他职业的经营状况，过去农业科技水平低，种植粮食作物需要大量人力，而如今要么完全机械化，要么改种其他作物。这就造成了麦客等传统职业的消失，以此生存的农村个体餐饮业受到冲击。

然而，农民的非正规就业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宏观研究往往关注非正规就业总量增长与人均收入水平等变化如何，但是没能把所有非正规就业放置到一个统

一的框架下进行考量。实际上,不管“离土”与否、“在乡”与否,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影响是系统性的。通过作用于收入这一中间变量,所有非正规就业人员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近期经济下行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内部经营方式转变的惯性力量使农民很难再调整到过去的生产模式,更何况事实上很多农民也不愿再继续种地,内部的推力更是加剧了非正规就业遭遇的现实危机。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化解农民面临的内外部张力成为了十分棘手的问题,关键之处在于,这是寻求非正规就业的相对公平性与待遇改善的制约前提。这对矛盾若是在短期内解决不了或是无法克服,农民非正规就业中面临的低收入、低保障状况将依然不容乐观。

参考文献

- 常进雄、王丹枫(2010):《我国城镇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工资差异》,《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第94~106页。
- 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3):《定州市志》。九州出版社。
- 《定州统计年鉴》,2001,2002,2003,2004,2011,定州统计局。
- 胡鞍钢、赵黎(2006):《我国转型期城镇非正规就业与非正规经济(1990—2004)》,《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11~119页。
- 黄宗智(2009):《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开放时代》第2期,第51~73页。
- 黄宗智(2010):《中国发展经验的理论与实用含义——非正规经济实践》,《开放时代》第10期,第134~158页。
- 黄宗智(2013):《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论证》,《中国乡村研究》第1期,第66~82页。
- 黄宗智(2015):《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第463~488页。
- 李景汉(2005/1933):《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160~161页。
- 李景汉(1934):《定县人民出外谋生的调查》,《民间》第1卷第7期,第7~9页。
- 李景汉、余其心、陈菊人、郭志高、李柳溪(1934):《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印行,第99~102页。
- 李明欢(2011):《劳动力市场跨国化和跨国的非正规经济》,《开放时代》第2期《专题:中国非正规经济(下)》,第5~9页。
- 李强、唐壮(2002):《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3~25页。
- 李延敏(2005):《中国农户借贷行为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论文,第20页。
- 马流辉(2015):《底层社会、非正规经济与参与式治理——基于上海城乡接合部桥镇的考

- 察》，《学习与实践》第11期，第112~122页。
- 农业部中央农业试验所（1936）：《农情报告》第4卷（7），第173页。
- 魏下海、余玲铮（2012）：《我国城镇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工资差异的实证研究——基于分位数回归与分解的发现》，《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期，第78~90页。
- 吴力子（2007）：《社会转型时期农民的结构贫困与出路——定县再调查中的普遍性结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第31~32页。
- 吴要武、蔡昉（2006）：《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与特征》，《中国劳动经济学》第2期，第67~84页。
- 薛德升、林韬、黄耿志（2014）：《珠三角外向型制造业非正规部门的形成发展机制——以广州市狮岭镇皮具产业为例》，《地理研究》第4期，第698~709页。
- 薛进军、高文书（2012）：《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第59~69页。
- 谢文泽（2011）：《拉美的非正规经济》，载《拉丁美洲研究》第5期，第29~32页。
- 杨凡（2015）：《流动人口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工资差异研究——基于倾向值方法的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第94~104页。
- 杨文谢、杨文德（2011）：《城市农民工非正规就业问题研究——以贵阳市背篋群体为例》，《中国乡镇企业》第11期，第81~84页。
- 姚宇（2006）：《中国非正规就业规模与现状研究》，《中国劳动经济学》第2期，第85~109页。
- 章东辉（2009）：《农民职业分化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县实地调查为例的社会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第118~121页。
- 张静（2011）：《专题：中国非正规经济（下）》，《开放时代》第2期，第12~13页。
- 张婧、吴情操（2013）：《制度规避与文化认同：一种农民工城市化的过程分析——关于一位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40~146页。
- 张世文（1991/1936）：《定县农村工业调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48~51，221页。
- 郑广怀、孙慧、万向东（2015）：《从“赶工游戏”到“老板游戏”——非正式就业中的劳动控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70~195页。
- 郑杭生、吴力子（2004）：《“农民”理论与政策体系急需重构——定县再调查告诉我们什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第46~58页。
- 朱汉国、王印焕（2001）：《民国时期华北农民的离村与社会变动》，《史学月刊》第1期，第134~142页。

Rural Informal Employment: A Microsocietal Study of Two Villages of Dingxian, Hebei Province

Jialiang Huang

Yongsheng Wang

Abstract: Research on informal employment in China has mainly adopted an urban perspective, ignoring its r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This article, adopting a rural perspective, not only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s a greater number of informal forms of employment, such as part-time businesses and self-employment, but also explores the mechanisms that differentiate the various types of informal employment by comparing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and changes in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forms and evolution of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wo villages in Dingxian (定县), a county that has been studied in depth since the 1920s. Our study finds that the distance between township enterprises and the villag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rural informal employment since it largely determines the choice of peasants to “leave both the land and the village” or to “leave the land but not the village,” which in turn further affects the level of peasants’ incomes. Compared with employees in the formal sector, these informal employees are obviously in a weak position in terms of wage levels, working conditions, welfare, security, and so on. As for the internal environment, changes of the mode of rural production also affects the forms of informal employment. The large-scale operation of the land will liberate the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so as to expand the potential scale of farmers’ employment, and the shift from growing food crops to growing cash crops will lead to more diversified forms of farmers’ concurrent business. Finally, the article tries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composed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of the village to explain the mechanism of rural informal employment.

Key words: rural informal employment, concurrent occupations,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leaving both the land and the village, leaving the land but not the village, mode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